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漢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錢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肆萬伍仟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壹佰陸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「台北雪梨灣」建案(下稱系爭建案)之房屋編號J2-3F及停車場編號B2-225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既以系爭不動產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該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又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萬元，是參考系爭建案之111年間預售實價登錄資料，無從據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查報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（如提出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，或其他得以證明價值之資料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倘逾期未查報標的價額，則依原告所提上開實價登錄資料，系爭建案房屋編號J2-4F及停車位、J2-5F及停車位之預售價格各為1,698萬元、

1,691萬元，價格高低與樓層高低並無必然關係，爰以上開2戶平均價格計算系爭不動產市價約1,694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16,980,000＋16,910,000)÷2＝16,945,000】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694萬5,000元。

二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694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16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16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